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7月31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联方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2015年发电指标转让替代交易结算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5年发电指标转让替代交易结算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5-074)。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与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福建省福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5-075)。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76)。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回避表决。本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计提和核销资产跌价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计提和核销资产跌价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订<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本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汇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2、3和4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5年发电指标转让替代交易结算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神华福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含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辅汽供应等)累计3,390.32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25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5月8日,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物价局下发《关于2015年LNG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经信能源[2015]246号),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2015年将向11家燃煤电厂(含关联方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替代电量合计340,849万千瓦时(详见公司公告2015-044)。根据上述文件,经2015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晋江气电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福建公司")、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福能")、神华(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雁石")分别签订《2015年发电指标转让替代交易结算协议》(以下简称"《结算协议》"),约定晋江气电2015年将分别向神华福能、神华雁石转让替代电量35,728.41万千瓦时和10,718.52万千瓦时,转让替代电价0.27元/千瓦时(含税),出让方结算上网电价为0.5434元/千瓦时(含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宜时,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群先生担任神华福能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程元怀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神华福能总经理职务;神华雁石系神华福能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神华福能、神华雁石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神华福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含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辅汽供应等)累计3,390.32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25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在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宜时,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群先生担任神华福能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程元怀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神华福能总经理职务;神华雁石系神华福能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神华福能、神华雁石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介绍

1、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9299.92505万人民币;

注册号:350581100090435;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含供电),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曾袁斌;

住所: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20号。

2、神华(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号:350800100001218;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废弃煤渣,综合利用及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李富军;

住所: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东三路6号。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让替代交易上网电量

晋江气电出让上网电量35,728.41万千瓦时,由神华福能进行替代发电。晋江气电出让上网电量10,718.52万千瓦时,由神华雁石进行替代发电。

(三)转让替代交易结算电价

晋江气电的出让结算电价为0.5434元/千瓦时,神华福能、神华雁石的受让结算电价为0.27元/千瓦时。

(四)电费支付和结算

1、国网福建公司按照出让上网电量和出让结算价格向晋江气电支付出让电费;

2、晋江气电按照出让上网电量和受让结算价分别向神华福能、神华雁石支付受让上网电费;

3、晋江气电按照替代电量及出让结算价及时向国网福建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网福建公司在收到发票后于电量替代月的次月25日前向晋江气电支付月度出让结算电费,逾期支付部份按每日0.02%支付违约金。神华福能、神华雁石每月按照替代电量及受让结算价分别向晋江气电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晋江气电在收到发票后于电量替代月的次月30日前按发票付清全额结算电费,逾期支付部份按每日0.02%支付违约金。

4、本协议各方应于2016年1月31日前按本协议规定的电量、电价处置原则完成电费清算。

四、定价政策和依据

晋江气电2015年向关联方神华福能、神华雁石转让替代发电数量和转让价格均按福建省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物价局《关于2015年LNG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经信能源[2015]246号)执行。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2015年5月8日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物价局下发的《关于2015年LNG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经信能源[2015]246号),按晋江气电获得的转让替代电量指标和转让替代电价结算方式测算,如替代电量指标全部转让,预计晋江气电 2015 年度将确认转让替代电量毛利约 7.96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公告2015-044),其中,2015年晋江气电按上述协议向关联方神华福能、神华雁石转让替代电量将确认毛利约1.09亿元人民币。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元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联方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2015年发电指标转让替代交易结算协议>的议案》。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签订《关于设立福建省福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福能武夷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7月10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或"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武夷")签订《关于合作设立福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和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公告2015-060)。2015年8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与福能武夷签订《关于设立福建省福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福建省福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福能股份出资2,550万元,福能武夷出资2,45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福能武夷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福能武夷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福能武夷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介绍

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2013年12月11日成立, 2014年5月26日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582,管理基金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后备案福建福能武夷龙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能海福(平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只基金产品。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号:350000100051733;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王盛银;

住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

福能股份、福能武夷拟共同设立福建省福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2、经营期限:长期。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1、福能股份认缴出资额2,5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1,530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缴足,剩余出资1020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福能武夷认缴出资额2,4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1,470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缴足,剩余出资980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设立福建省福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其作为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福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和并购基金"、实施其他股权类投资项目,有利于为公司实施"大力发展新型清洁能源发电,做强做大热电联产业务"发展战略提供项目支持,合理降低公司投资新能源项目和并购新能源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提高产业整合效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外延式扩张、跨越发展和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发展目标。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编号:2015-07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2,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无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安热电",公司持股65%)拟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福鼎市支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福建省分行")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5,0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15年,利率为基准下浮5%,根据《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约定,上述贷款由龙安热电股东分别按出资比例提供共同担保。据此,拟由公司为龙安热电在农行福鼎市支行和国开行福建省分行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分别提供份额担保16,250万元。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8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安洋西路186-188号

4、法定代表人:黄友星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0日

7、营业期限:2015年02月1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供热;供电;灰渣综合利用;废水处理;供热管网技术服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安热电系由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65%和35%出资比例设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5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2,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担保风险,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零,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2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104.9万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

董事张晶、敖志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里股份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本事项的核查意见以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也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2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104.9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4.9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8月11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2014 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晶、敖志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6月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上述激励计划进行修订,随后公司将有关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4 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14 年 6月 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上述激励计划的修订。

2014 年 7月 10 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 年7月30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 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4 年8月5日作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办理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 年9月2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524.5万股,授予价格为 8.88元/股。

2015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5 年8月3日为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万股,授予价格11.15元/股。

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2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104.90万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14年8月5日	8.88	524.5	33	60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5年8月3日	11.15	60	19	0

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尚未办理完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最终授予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人数可能与上表会有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

2014 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激励对象李永利在首次授予前已申请辞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取消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激励对象穆帮华、罗斌、于丹、李宾、南祖壮、段吉旺、刁伟等7人因资金原因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5.5万股。据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8万股调整为552.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8万股相应调整为612.5万股。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激励对象陈荣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万股,激励对象李仁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8万股,实际认购4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524.5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和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40%和40%。

公司于2014年8月5日首次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24.5万股,截至2015年8月5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此条件符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此条件符合。
3	公司绩效考核: 以2012年-2013年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最高者为固定基数,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含);以2012年-2013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最高者为固定基数,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含)。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4,44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7.06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3,994.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40.1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3,601.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1.23万元。 按照孰高原则确定以2012年度营业收入14,444.88万元为固定基数,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63.39%;按照孰高原则确定以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7.06万元为固定基数,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81.88%。 根据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0.48万元、374.85万元、-1,367.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2.81万元、347.06万元、-1,240.11万元,上述三个会计年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213.91万元及-260.08万元,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1.23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公司绩效考核的各项条件均符合。
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根据《万里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可解锁。	经考核,所有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均在70分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12	20%
2	敖 志	董事、副总经理	60	12	20%
3	任顺福	副总经理	60	12	20%
4	余智慧	副总经理	50	10	20%
5	李建科	总工程师	50	10	20%
6	杜正洪	财务总监	50	1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30	66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27人)			194.5	38.9	20%
合 计			524.5	104.9	2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8月1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9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18,500	-1,049,000	23,26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164,900	1,049,000	134,213,900
总计	157,483,400	-	157,483,4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里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满足,且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万里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万里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万里股份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四)万里股份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5-050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德国XtremeAir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Rotor Schmiede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60万欧元收购德国XtremeAir飞行器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取得德国Magdeburg地方法院的批准,但尚需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方可正式履行收购手续。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在德国Magdeburg地方法院及破产管理人Karina Schwarz的监管下,XtremeAir飞行器公司(以下简称"XtremeAir")召开了债权人大会,达成了股权出售的一致意向,同意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otor Schmiede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Rotor Schmiede")为合法中标的收购人,破产管理人Karina Schwarz于2015年8月3日向Rotor Schmiede提供了书面确认书。公司本次收购XtremeAir100%股权的成交价格为360万欧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本次收购完成后,Rotor Schmiede将持有XtremeAir10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包括了购买XtremeAir资产、业务,以及所需偿还的债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Rotor Schmiede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情况

2014年1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立浦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4年11月10日在德国注册成立了Rotor Schmiede GmbH。

(二)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Rotor Schmiede GmbH;

2、注册资本:10万欧元;

3、注册地址:德国;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市场、培训,共轴直升机及其他;

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伊立浦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欧元 100,000	欧元 100,000	100%
	合计		欧元 100,000	欧元 100,000	100%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Karina Schwarz(律师、破产诉讼程序管理员),被Magdeburg地方法院任命为XtremeAir破产管理人,管理XtremeAir公司。

Heilpark有限责任公司,为XtremeAir唯一股东,持有XtremeAir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Heilpark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Am Flugplatz 2,99820 H?rselberg-Hainich)	1,450,000.00(欧元)

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Helipark有限责任公司亦已申请破产管理。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德国XtremeAir飞行器公司100%股权事项

1、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名称	XtremeAir GmbH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	Harz大街2号,39444 Hecklingen
注册资本	1,450,000.00欧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HRB 5515(Stendal地方法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于新技术和新驱动理念的飞机设计,研发,制造以及其他与此相关的领域
主要负责人	Qing Liu先生(住址:Fichte大街3号,63628 Bad Soden-Salm ü nster)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姓名	登记股权(份)	比例
Heilpark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100%
合计	1,450,000	100%

3、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

XtremeAir成立于2005年11月,总部位于德国马格德堡州,是德国著名的飞机制造商,主要是基于固定翼飞行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打产品XA 41/42已取得了包括欧洲EASA、美国FAA、中国CAAC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型号合格证,企业拥有EASA的DOA (设计组织批准书,